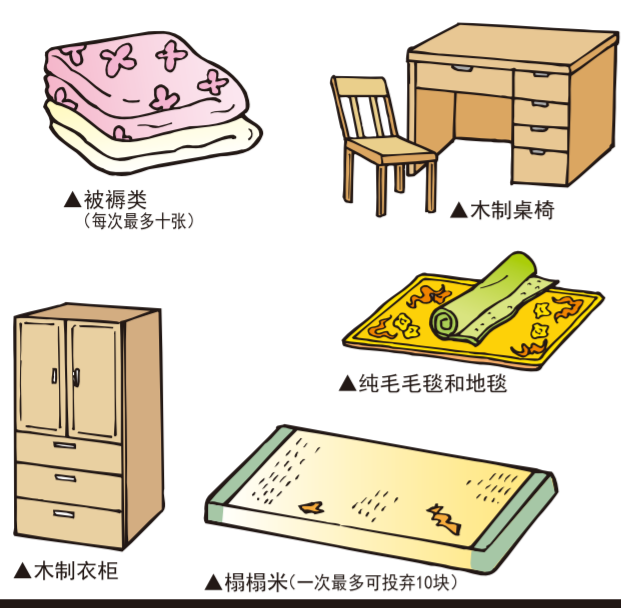


# 须搬送到清洁中心的废弃物

## 【可燃的大型垃圾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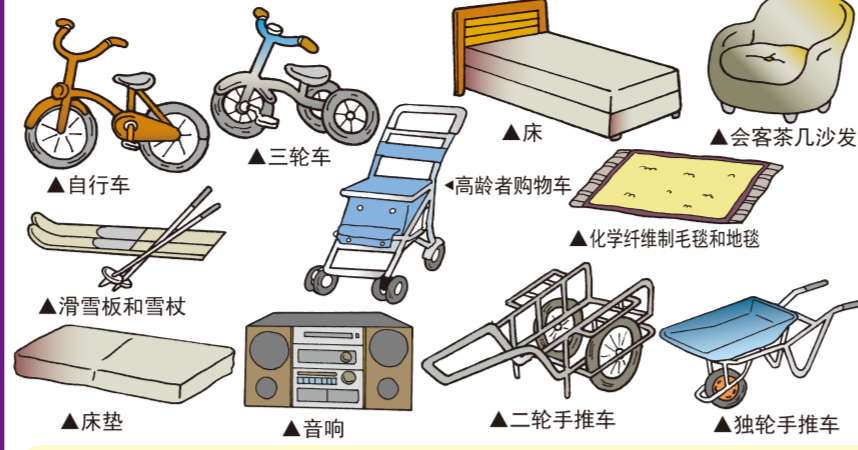
- 对于不能直接装入指定垃圾袋内的废弃物,如果能够拆卸、切断、折曲等处理后能装入指定垃圾袋内,也可以投放到垃圾回收场。
- 请尽量将金属附件、玻璃等去除干净。
- 不得使用不透明的垃圾袋或纸箱箱盛放。
- 如果因搬家或大扫除等,短时间投弃大量可燃垃圾时,请直接搬送到清洁中心。
- 有关处理费用,请参考本说明的背面。



# 须由废弃物处理单位负责处理的废弃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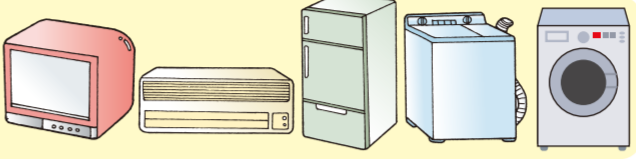
## 【不可燃烧的大型垃圾】

- 请将不可燃的大型垃圾,直接交给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。(需要支付处理费)
- 对于不能直接装入指定垃圾袋内的废弃物,如果能够拆卸、切断、折曲等处理后装入指定垃圾袋内,也可以投放到垃圾回收场。



## 【电视、空调、冰箱(冰柜)、洗衣机、衣服烘干机】

- 根据家电回收再利用法,由购买或以旧换新的商店负责回收。(需要支付处理费)



## 【计算机】

- 品牌计算机,由制造厂家或销售店负责回收。(需要支付处理费)
- 2003年10月以后购入的计算机,其价格中已包含处理费。
- 若生产厂家不详,或无生产厂家时,请向计算机3R推进中心咨询(Tel 03-5282-7685)。



## 【摩托车(二轮)】

- 请咨询废弃二轮车的处理店,或者二轮车回收呼叫中心(电话 050-3000-0727)。(免费回收。)



## 【市政不回收的垃圾】

请向废弃物处理单位、销售商店等咨询。



# 请遵守规定共建美好家园!

## 违反规定的垃圾不予回收!

- 非指定垃圾袋 使用非上市市指定的垃圾袋投弃在垃圾回收场时。
- 分类不清 可燃和不可燃垃圾掺混在一起时。
- 含水过多 未控尽食物残渣等中的水分。
- 捆包不严 未扎紧垃圾袋口,或捆包情况恶劣。
- 大型垃圾 无法装入指定垃圾袋的称为大型垃圾。大型垃圾不能投弃在垃圾回收场。
- 未记名 在指定垃圾袋上未标注自治会名称和姓名(全名)。
- 企事业单位垃圾(限小规模企事业单位) 仅回收使用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专用的可燃垃圾袋的垃圾。须事先取得自治会长的批准并上报市政府办理申请手续。
- 大量垃圾 如果因搬家等短时间投弃大量垃圾时,不能一并投弃在垃圾回收场。1次最多只能投弃2袋装入指定垃圾袋的垃圾。(搬家时最多能投弃4袋。)

# 可以扔在垃圾回收场的废弃物

## 【可燃垃圾】

请使用指定的可燃垃圾用垃圾袋(印有蓝色字样)。

**(厨房垃圾)** ●请将水控尽。  
●食物残渣等请尽量作为堆肥返还给大地。

▲蔬菜残叶等  
▲剩饭  
▲贝壳  
▲骨头  
▲方便筷子、竹签

**(纸制品)** ●请尽量将能够再利用的纸张分类后作为资源回收

▲纸杯  
▲纸盘  
▲炭纸  
▲纸巾  
▲纸尿裤(除去污物)  
▲不能回收的纸类

**(真皮类、布类)**

▲皮带  
▲皮鞋  
▲棉以外(化纤和毛线)的服装类、布类  
▲箱包  
▲尽量除去金属等  
▲毛绒玩具

**(树木、木板)**

●当无法装入袋内时,请在指定的可燃垃圾袋(大)上记名后用其将垃圾捆绑为长70cm、直径30cm(每根的粗细在8cm以内)以内的束。

▲树木  
▲木板  
▲干燥剂  
▲一次性用热袋  
▲宠物用砂

**(其他)**

▲被褥一次最多只能投弃一张,请将被褥折小后捆绑上记名的指定可燃垃圾袋(大)。  
▲床垫属于“不可燃大型垃圾”。

## 【带“♻️”标记的塑料】

请使用带“♻️”标记的塑料垃圾指定袋(印有绿色字样)。

●请将食品的残渣等污物洗净或擦干净,并晾干后装入指定垃圾袋中。  
●有一些容器上面可能没有“♻️”标记。

▲方便碗面等的容器  
▲食品的容器、包装  
▲发泡塑料较大的容器请切碎后装入指定垃圾袋中

▲塑料托盘(超市也进行回收)  
▲超薄餐盘、胶卷类(副食的超薄餐盘、食品的容器包装用胶卷)  
▲洗发水或洗涤剂的容器  
▲衣物等的包装袋  
▲购物袋、塑料袋

▲塑料瓶盖、标签  
▲色拉酱、调味料等的容器  
▲零食包装袋(除去剩余的残渣)  
▲饮料、酸奶等的容器  
▲食用油桶(除净剩余的油)  
▲塑料餐盘等的容器  
▲餐盒容器  
▲鸡蛋盒

## 【不可燃垃圾】

请使用指定的不可燃垃圾指定袋(印有红色字样)。

**(金属类)**

▲铝箔  
▲雨伞  
▲点心盒(一边长30cm以上)  
▲废铁  
▲吸尘器  
▲煤油炉  
▲煮饭锅、炒锅  
▲烧水壶  
▲吹风机  
▲台灯  
▲微波炉  
▲保温瓶  
▲电饭煲  
▲剃须刀、菜刀、水果刀  
▲收录机  
▲电热毯  
▲电熨斗

**(合成皮革、橡胶、塑料制品)**

▲运动鞋·拖鞋·凉鞋  
▲合成革箱包  
▲雨靴  
▲塑料餐具餐盘  
▲衣架  
▲塑料桶  
▲洗脸盆  
▲牙刷  
▲海绵

**(玻璃、陶瓷器具类)**

▲CD、DVD、软盘  
▲碎瓶  
▲碎盘、碎碗  
▲玻璃  
▲镜子  
▲花盆(陶瓷制)  
▲灯泡

●小型电器产品如果能装入指定垃圾袋中,可以作为不可燃垃圾投弃。  
●请将电池作为“有害垃圾”投弃。●请将煤油炉的煤油清空并取下电池。

●对于刀具、碎玻璃等,请用报纸包好并明确标记“危险物”。

# 可扔在资源回收站的废弃物

## 纸类

●请分类并用绳子捆扎成十字后投弃  
●小型纸张请夹在捆束中间进行投弃  
●请不要用胶带或铁丝等捆扎

**(报纸、宣传单)** 报纸和宣传单可以捆扎在一起 尽量将同样大小的捆扎在一起

**(杂志)** 尽量将同样大小的捆扎在一起

**(纸盒)** ▲用水清洗后剪开纸盒,晾干之后捆扎好

**(纸箱)** 不要混入厚纸

**(废纸)** 面巾纸或点心等的纸盒、包装纸、旧信封、保鲜膜或卫生纸的纸芯、宣传册、记录纸、印刷物类等

●不能回收的纸类废弃物【以下废弃物请作为可燃垃圾投弃】  
■经加工过的纸类(炭纸、蜡纸、塑料(防水)加工纸、金纸和银纸的防水加工纸、油纸、感热纸、感压纸、传真纸、内侧为银色的纸盒)  
■被油漆、油等粘污的纸类

## 布类

●洗涤后进行整理,为了避免沾湿放入透明塑料袋内

●不能回收的布类【以下废弃物请作为可燃垃圾投弃】  
■如右图所述的17种以外的布类(毛毯、窗帘、西装、滑雪服、外套、内衣、袜子、碎布等)  
■粘有油漆、油等的布类

布类指混有棉的以下17种废弃物  
衬衫、T恤衫、女式衬衫、文化衫、围裙、床单、被罩、取暖桌被罩、印花布、运动服、婴儿服、坐垫罩、反领衫、睡衣、毛巾、浴衣、包裹方巾

## 瓶

●啤酒瓶、容量为一升的瓶请还给商店。(因为可以循环使用)

取下瓶盖和塑料标签  
冲洗或擦拭等将内部清洁干净

无色透明瓶  
棕色瓶  
其他颜色的瓶

分别放置于准备好的各种颜色的回收箱内

金属材质瓶盖请作为“不可燃垃圾”投弃,塑料瓶盖请作为“带“♻️”标记的塑料”投弃

▲果汁瓶  
▲油瓶(请除尽油)  
▲威士忌瓶  
▲葡萄酒瓶  
▲咖啡瓶  
▲化妆品瓶

●不能回收的瓶类【以下废弃物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投弃】  
■碎瓶、陶器瓶、乳白色瓶、玻璃制餐具、窗户玻璃等 ※农药和剧毒药品瓶请向销售店咨询。

## 罐

●饮料用、食品用、药用、宠物食品用罐、罐头盖、汽车油类的罐均为对象范围。  
●铁罐、铝罐均可以一起投弃。

▲罐头类容器  
▲点心盒(略大的点心盒应将其压扁后再投弃)  
▲茶筒、海苔筒等

装入网兜(绿色·网状)

●不能回收的罐类【以下废弃物请作为不可燃垃圾投弃】  
■5加仑罐、金属桶、装过油漆的罐、罐的盖、瓶盖 ■宠物食品的铝制容器

## 塑料瓶

●有“PET”表示的饮料类(果汁、乌龙茶、运动饮料等)、酒类(日本酒、烧酒、调味酒等)、酱油的容器均属于该范畴。  
●超市也进行回收。

瓶盖和标签请投弃到带“♻️”标记的塑料处

用水冲洗干净、晾干 踩扁 取下标签

装入网兜(黄色·网状)

●不能回收的瓶类【以下废弃物请作为带“♻️”标记的塑料垃圾投弃】  
■调味料(食用油、调味剂、酱汁等的容器) ■非食品(洗涤剂、洗发水、护发素、化妆品、洗涤用品等的容器)

## 有害垃圾

▲荧光管、环状荧光管  
▲电池  
▲水银体温计、温度计

装入购买时的包装内或直接投弃。破碎的灯管、灯泡或启辉器,请作为“不可燃垃圾”投弃。

置于回收箱内

●纽扣电池请尽量投弃在商店的纽扣电池回收箱内。  
●小型充电电池(带有“♻️”再利用标记),请尽量投弃在商店的纽扣电池回收箱内

## 危险垃圾

▲小煤气罐  
▲打火机(一次性打火机、燃气打火机、燃油打火机) ※请尽量用尽后投弃

置于回收箱内

如有疑问,请向下列部门(单位)咨询  
咨询时间:上午8点30分~下午5点15分  
(周六、周日和节假日除外)

废弃物对策课(上田清洁中心内)  
丸子地域自治中心市民服务课

☎22-0666  
☎42-1054

真田地域自治中心 市民服务课  
武石地域自治中心 市民服务课

☎72-0154  
☎85-2827